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傑出暨菁英校友遴選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06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傑出暨菁英校友，對本校及國家社會有特殊成就及貢獻，以樹立校友之楷模，發揚元培之光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傑出暨菁英校友遴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受推薦資格：凡本校歷屆畢業或肄業之各學制校友，均可接受推薦。

(一)傑出校友：凡本校校友於學術、產業、社會服務或其他方面具有傑出表現者，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(二)菁英校友：

1.凡已當選本校傑出校友，對校務、校譽具有重大貢獻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菁英校友候選人。

(1)於學術領域具有卓越貢獻者。

(2)對本校興學或校園建設，有實質貢獻者。

2.若在專業或社會領域有特殊事蹟者，得逕由校長推薦參加遴選，不受前目資格之限制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每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，受理推薦。

(一)校長或副校長推薦。

(二)校友會推薦。

(三)由本校各系所、學院推薦，經系務、所務、院務會議通過。其中經系務、所務會議推薦名單，須送請院務會議通過。

(四)服務機構單位主管推薦。

傑出校友候選人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以當選一次為限。

四、遴選方式：由本校傑出暨菁英校友遴選委員會開會審議。

(一)傑出校友：每年至多10名，由本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(二)菁英校友：由本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五、表揚方式：每年校慶或重大活動時公開表揚，並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專

欄刊載。

六、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經傑出暨菁英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予以除名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